考生守则

1、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考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按规定考试时间提前30分钟进入各自指定笔试考场。

3、考生入场，除需要带的橡皮擦、圆规、三角板、直尺、量角器和答题用的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至座位。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小灵通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贴上标签并放在指定位置，且在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任何物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视为作弊处理，考试成绩计零分。

4、考生答题一律用黑色墨水的笔，用其他颜色的笔答题的视为标注记号，该考试科目成绩记零分。

5、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验。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检查试卷科目与本人报考岗位所考科目是否相符，试卷是否存在缺页、破损、字迹不清等情况，如试卷存在上述问题请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结束后，对考生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不予受理。考生核对完试卷后应迅速准确清楚地在密封线内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其他地方严禁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其他标记，否则以作弊处理。如在开考30分钟后试卷上未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的作零分处理。

6、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7、开考30分钟后考生不准入场，不准提前交卷出场，考试结束后，待监考人员将试卷回收和清点完成后，考生才能离开考场。

8、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保护好自己的答卷，避免他人窥看。如发现本考场内其他考生有舞弊行为，必须当场向监考人员举报，方能有效。

9、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

10、若试卷发错或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11、作文书写必须按照横向横排书写，竖向横排、竖向竖排书写均视作标记处理，该考生成绩记作零分。

12、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须立即停笔，且将试卷有序整理后放桌上等待监考人员清收；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如有不停笔或把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的行为视为作弊处理，考试成绩记零分。